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张社林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社林


张文甫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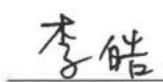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洲嘉

保荐代表人：


李皓


唐忠富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鲁剑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海燕


苗丁


胡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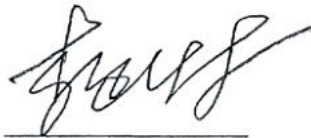


2023年 5 月 24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武兴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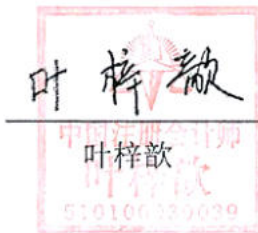
黄敏



黄磊



刘霖蓉



叶梓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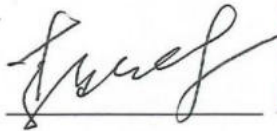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武兴田

李晓琴（已离职）



黄磊



刘霖蓉



叶梓歆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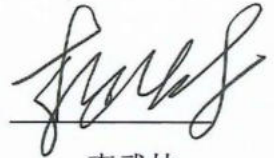
2023年 5 月 24 日

验资机构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受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的《四川科志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100号），承担该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琴已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4日

九、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

- (一) 发行人：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传银

电话：028-88465905

传真：028-88465905

- (二)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皓、唐忠富、王洲嘉、刘德虎、邓勇、聂宏萍、陈勉、吕馨玲

电话：028-86150039

传真：028-86150039